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、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